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4**

第2期(总第601期)

# 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李纪恒省长在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

#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二〇一四年 第二期  
(总第 601 期)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平 丁绍祥
主任	卯稳国
副主任	
夜礼斌	李邑飞
赵海鹰	黄立新
杨杰	李极明
唐文祥	杨锦昆
张瑛	姚国华
杨斌	李石松
普建辉	尹勇
赵壮天	蒋兴明

##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鸿彬	白建华
孙会强	余有林
李平	李萍
李超	李付珠
吴世雄	张泽鸿
林俊	杨梓江
杨承新	罗世雄
周湛鸿	胡炜彤
郝流勇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李邑飞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沿边金融  
综合改革试验区的实施意见…… (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能  
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的通  
知 …… (15)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农村信用用户信用村信用乡  
镇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 …… (1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  
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  
政府公信力的实施意见 …… (2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  
副秘书长罗昭斌工作分工的通  
知 …… (23)

###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实施《税收  
票证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  
(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3年第  
11号) …… (24)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和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公告(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3年第12号) ..... (26)

云南省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公告2013年第5号) ..... (27)

云南省社会组织登记办法(试行)(省民政厅公告2013年第2号) ..... (31)

## 国务院令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 (33)

##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 (35)

##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贯彻落实“约法三章”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的意见 ..... (46)

##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14〕2—7号 ..... (47)

###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2913 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6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 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3〕15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批复同意、人民银行等11个部委联合印发的《云南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深化金融改革，扩大沿边开放，加快我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和昆明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现结合实际进行任务分工，就做好推进落实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国家把建设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作为重要桥头堡建设的一项重大工程，具有率先性、突破性、特色性的政策依据、环境条件、产业基础和沿边独特优势，有利于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全面深化金融改革开放和建立地方金融监管体系，促进沿边金融、跨境金融、地方金融改革创新先行先试，聚集金融资源，发展金融产业，对全国的金融改革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探索意义；有利于整合中心城市与边疆民族地区的金融资源，变“开放末梢”为“开放前沿”，汇集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为云南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促进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撑；有利于促进人民币周边区域国际化，全面提升贸易投融资便利化程度，加快发展沿边开放经济带，进一步凸显云南在国家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形成全方位开放新格局中的重要地位。

(二)思路目标。深化金融体制机制改革，以人民币跨境业务创新、积极探索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的多种途径为主线，以实施10

项主要任务为重点，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金融组织体系，培育发展金融市场，改善融资结构，扩大金融规模和提高交易效率，整合区域性金融资源，深化金融对外交流与合作，全面提升跨境金融服务水平，推动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和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逐步增强人民币在东盟和南亚国家的竞争力、影响力和辐射力。经过5年左右的努力，初步建立与试验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的多样化现代金融体系，促进滇桂两地与东盟、南亚国家经贸金融合作关系更加紧密，成为我国人民币周边区域化的重要区域，打造泛亚金融开放合作新高地和沿边开放的排头兵。

(三)实施范围。云南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范围包括昆明市、保山市、普洱市、临沧市、红河州、文山州、西双版纳州、德宏州、怒江州(以下简称昆明及沿边8州市)，面积22.07万平方千米，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56%，2012年末人口2514.9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54%。其他州、市按照先行先试原则，对符合条件的试点任务可以参照实施。

## 二、重点任务

坚持“创新突破、先行先试，风险可控、稳步推进”的原则，力争实现1年全面启动实施，2年重点突破，3年取得明显成效的工作目标。重点任务要按照实施细则(附件1)和年度任务分解(附件2)，分步实施，加快推进。

### (一)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

1. 扩大人民币跨境结算。支持银行开设境外机构人民币结算账户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建立审批绿色通道，简化人民币结算手续和

审核流程,办理跨境人民币国际结算业务。推动试验区在跨境贸易、投资、统计、核算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推动使用人民币进行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收益等经常项下的对外支付,继续加大跨境人民币结算培训,扩大跨境人民币结算范围,加快推进区域性跨境人民币结算工具推广使用。

2. 创新试验区境内外账户管理。争取允许符合条件的中资银行在试验区内开展居民与非居民账户分离业务试点,实现分账核算管理,探索试点居民账户与境外账户、居民账户与非居民账户之间的资金可自由划转。在条件成熟时,推动账户内本外币资金可自由兑换。

3. 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在试验区内开展人民币跨境双向贷款,加快组建人民币国际投资基金,根据现行规定在境内银行间市场和海外金融市场发行以人民币计价的金融产品,在注重收益、流动、安全的同时,优先投资于东盟、南亚和港澳台的金融产业。开展人民币境外直接投资和海外贷款业务,积极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下可兑换的进程。支持与东盟、南亚国家和港澳台人民币投融资合作,推动境内银行为境外项目提供人民币贷款业务,开展境外人民币以贷款方式投资试验区重要产业项目试点。鼓励银行开展境内外联动的人民币融资产品创新。

4. 完善人民币与周边国家和地区跨境清算、结算体系,为人民币跨境使用提供安全、稳定、高效的渠道。建立货币兑换交易平台,支持由柜台现钞兑换向现汇发展,增加兑换交易币种。支持货币兑换交易的结算服务、网络服务、信息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宣传普及工作。

5. 根据实际需要,创新管理方式。放宽个人携带人民币现钞出入境额度,争取至20万元,外经企业按照实际需求实施现钞出入境携带证制度。

6. 建立和拓展人民币回流机制。通过境外人民币贷款、到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允许境外法人和个人购买境内企业股权等方式,拓展人民币回流渠道。鼓励试验区内非金融企业开

展人民币与非主要国际储备货币的特许兑换业务,规范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办理程序,有效提高数据统计和监测水平,争取将业务范围扩大到贸易、资本项目下。鼓励试验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与东盟、南亚国家和港澳台货币与人民币直接挂牌兑换,在银行间区域市场开展交易,推进区域性国际货币交易中心建设。

## (二)完善金融组织体系

7. 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争取符合条件的东盟、南亚国家和港澳台金融机构到试验区设立外资或合资的银行、证券、保险、期货、小额贷款公司、股权投资基金、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等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推动马来亚银行及其他外资金金融机构到云南设立法人机构。支持大型银行来试验区设立区域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金金融机构设立国际性或区域性管理总部、业务运营总部、后援服务中心和培训基地,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设立后援服务中心和培训基地。

8. 积极争取试验区设立中资金融机构的突破。支持资质良好的信托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开展业务,提供金融服务。支持民间资本与其他资本按同等条件进入银行业,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参与村镇银行发起设立或增资扩股,参与城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银行机构在试验区州、市、县、区设立分支机构享受州、市同城支行待遇。支持民间资本发起成立民营银行、民营保险、民营证券等各类中小金融机构。深化改革农村信用社,组建目标一致、管理统一、运作高效、防控有力的云南农村商业银行。积极争取在边境口岸城市直接设立边贸银行,争取国家在云南设立沿边开发性银行,推动与周边国家和地区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

9. 支持试验区大型银行、证券、保险机构和符合条件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要素交易平台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向沿边试验区延伸服务机构,到东盟、南亚国家设立机构。支持富滇银行、诚泰保险公司及我省证券公司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率

先到东盟、南亚国家设立机构，“走出去”发展。改革省级金融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探索组建云南金融投资控股公司，推动发展全牌照的地方金融机构。

### （三）培育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

10. 支持符合条件的试验区内企业到境内外上市和“新三板”挂牌交易，提高上市和挂牌企业的数量和质量。加快完成交易所清理整顿，积极推动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参与云南区域性交易场所的规范健康发展，支持发展区域性股权托管交易市场，努力建设成为集企业股权登记托管、股权与债权转让及融资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市场，研究探索在该市场试行私募证券发行制度和做市商交易制度，并在试验区内建立金融综合服务平台。

11. 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发行人民币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到香港及海外债券市场发行债券。积极拓宽中小企业区域绩优集合票据、集合债券发行渠道和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东盟、南亚国家金融机构在试验区设立的国际性或全国性管理总部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债贷组合方式发债融资，发挥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的双重优势，保证项目融资足额到位。以试验区地方政府债务率为控制指标，允许符合条件的地方融资平台发行私募债券，探索在试验区开展市政债券试点。

12. 争取将东盟、南亚和港澳台金融机构纳入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试点范围。建立试验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吸引国内外资本设立外资、合资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在试验区发起设立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 支持试验区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双向投资境内外证券期货市场。支持试验区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面向境内客户的大宗商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支持期货机构在试验区内设立专业子公司、分支机构，支持期货交易所在试验区内设立商品期货交割仓库，逐步允许境外企业参与商品期货交易。继续支

持我省证券经营机构“走出去”，通过投资、参股、成立合资公司等形式，参与周边国家资本市场的发展。支持试验区比照利用中央政府和港澳台地区签订的协议条款，设立合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等。

14. 立足我省优势资源，充分利用东盟和南亚国家丰富的矿产资源、农业资源、生物资源、旅游资源和生态优势，支持在试验区内建立面向国际的矿产权、林权、农产品、旅游产品和碳汇权、知识产权等要素交易市场平台，探索在试验区内开展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形成开放度高、创新性强的要素交易市场体系。

### （四）推进保险市场发展

15. 积极开展双边及多边跨境保险业务合作。大力推动中国与东盟和南亚国家在机动车辆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出口信用保险、工程保险、旅游保险、责任保险、健康保险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为对方国家保险公司在本国开展风险评估、资信调查、查勘定损提供便利。支持开展人民币跨境再保险业务。鼓励保险公司在产险、寿险领域将境外医疗救援、境外医疗住院理赔风险管理、境外旅行综合援助保障嵌入保险产品，为客户提供相应境外服务。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支持和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服务力度，加大对海外投资项目、大型成套设备出口及对外工程承包项目、援外项目、扩大出口贸易等领域的支持。

16. 大力支持保险资金运用，不断拓宽保险资金来源渠道和范围，争取保险资金以债权、股权、基金、资产支持计划等方式投资具有带动作用的重大基础建设项目，特别是投向互联互通的公路、铁路、机场、航运和电力、水利、重点园区等基础建设。

17. 鼓励保险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风险保障服务，对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的涉外科技型企业，实行优惠费率。积极开展小微企业信贷保证保险、科技型中小企业履约保证保险试点，提供增信服务，促进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化。

18. 积极争取中央扩大对农业保险保费补

贴范围与比例,争取把马铃薯、育肥猪纳入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范围。加大地方财政补贴力度,开展优势特色农业政策性保险试点,争取菜篮子工程保险、渔业保险、农产品质量保证金保险、农房保险等新型险种。积极开办水利工程等农业基础设施保险业务,增强试验区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积极推动开展农村产权抵押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完善保险经济补偿机制,探索建立巨灾保险制度和风险分散机制,开展政策性农房地震保险试点。推出适合试验区人口较少民族需求的财政补助性保险产品和服务,增强边疆民族地区自我发展能力。

(五)加快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

19. 全面开展“三农”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点和便利化行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关于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精神,抓好全面开展“三农”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点及便利化行动等工作责任分工的落实,努力拓宽农村融资渠道和农民财产性收入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向农村基层延伸金融服务网点,开展便利化服务,创新开展“三权三证”等产权抵押贷款业务。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全省性培训工作,推动建立县乡金融服务中心(站)、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等县级农村产权抵押融资配套服务体系,力争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实现全面突破。

20. 推进农村产权确权登记颁证,建立农村产权的管理、评估、流转、融资等服务平台。鼓励金融机构全面开展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居民房屋所有权“三权三证”为重点的抵押贷款业务,加大对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的信贷支持,建立和完善专项监测统计制度,确保涉农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加快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和支付结算体系建设,努力实现农户信用建档评级和行政村惠农支付服务点全覆盖,提高农村支付结算便利度。

(六)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21. 贸易便利化。充分发挥沿边优势,加快建设沿边重点口岸和边境城市、综合保税区、海关特殊监管区、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和有

条件的开发园区,为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沿边自由贸易园区奠定基础。在区内推进“宽进严管”市场准入制度和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推动企业实行年度报告公示制度、登记机关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制度、试验区建立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制度。真正用好“境内关外”税收优惠政策,加大海关及检验检疫等口岸监管单位关检合作,实现“信息互通、结果互认”,提升通关便利化程度。加快进出口贸易各环节的管理制度改革,简化相关手续,改进货物通关模式,大力发展加工贸易、转口贸易、离岸贸易、市场采购等贸易方式,吸引更多的加工、制造、贸易和仓储物流企业聚集,推动贸易便利化。

22. 投资便利化。扩大企业及个人对外投资,确立企业及个人对外投资主体地位,允许发挥自身优势到境外开展投资合作,允许自担风险到各国各地区自由承揽工程和劳务合作项目,允许创新方式“走出去”开展绿地投资、并购投资、证券投资、联合投资等。争取适时推动个人境外直接投资试点。有关监管部门要改革外商投资管理方式,探索建立试验区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把握好监管与管制放开的尺度,推进服务业领域有序开放和金融、投资、财税等配套制度改革,逐步形成与国际接轨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扩大投资领域对外扩大开放水平,推动试验区功能创新和转型升级,提升我省对外投融资的地位,打造区域性跨境投融资中心。

23. 外汇服务便利化。积极推动外汇管理体制从事前微观管理转变为重事后审慎管理,从正面清单转变为负面清单。争取推进试验区完善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的外汇、外商投资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研究制定边境贸易差异化外汇管理方案,便利边境贸易外汇收支,简化业务办理流程,提高境内企业货物贸易项下信贷和融资担保的便利程度。

24. 跨境融资便利化。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试点,进一步简化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手续,利用外资股权投资企业资本金结算的新模式,支持试验区开展金融租赁服务,便利

企业境外融资。进一步取消有关行政审批,简化业务办理程序,有序提升个人资本项目交易的可兑换程度。积极试点和推广外保内贷和内外保外贷业务,推动企业跨境融资服务便利化。

25. 跨国公司资金运营服务便利化。支持探索跨国公司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设立财务中心或资金中心,开设离岸账户。支持开展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办理经常项目集中收付和货物贸易轧差结算等,进一步简化外币资金池管理,支持试验区发展总部经济和新型贸易。

26. 外债管理服务便利化。逐步扩大试验区外债指标规模,综合考虑资产负债币种、期限、利率等情况,优化外债结构,探索通过风险对冲等方式做好外债管理。完善试验区全口径外债的宏观审慎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的措施切实防范外债风险。

#### (七)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的跨境合作

27. 建立金融管理部门为主体的跨境金融信息服务共享平台。打造规范化、数字化、公开化的中小微企业信息平台,助推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化。依托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云南中小企业网信息平台,进一步采集工商、税务、公积金、行政处罚、环保、资质、认证及许可证、公用事业缴费等信用信息,整合信息资源,为企业建立真实、完整、连续的信用档案和增信依据。

28. 在试验区开展第三方外汇支付跨境结算企业的试点,支持第三方电子商务支付机构开展跨境外汇收支业务试点,鼓励银行、第三方支付服务机构建立面向东盟、南亚国家和港澳台的跨境零售支付平台,发行跨境专用非现金支付工具(金融 IC 卡、专用 IC 卡)。支持试验区内持有《支付业务许可证》且许可业务范围包括互联网支付的支付机构,按照支付机构有关管理政策,开展与我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合作,为跨境电子商务(货物贸易或服务贸易)提供人民币结算服务。

29. 在试验区建设金融工程研发实验中心(中国·泛亚金融工程院)。利用高新技术和硬

软件资源,打造国际货币结算与量化金融、金融大数据、金融制度创新、地方与民间金融、金融要素交易创新与应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创新、互联网金融等研发实验中心,组建专家顾问团队及建立博士后工作站和金融人才工作站,构建泛亚区域金融智库、金融产品研发平台、金融工程实验基地、高端金融人才特区、金融信息枢纽和金融开放合作窗口,提升金融监管实效和金融发展效率。

#### (八)完善地方金融管理体制

30. 科学界定地方金融管理的职责边界,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监管机制,提升金融服务便利化水平,开展民间借贷融资备案登记、合约公证、资产评估等服务,加强民间融资动态监测和风险预警。

31. 加强地方政府与金融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监管合力,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强化和落实当地政府处置金融风险和维护地方金融稳定的责任,建立地方金融管理监测预警机制和联席会议协调机制。

32. 强化试验区政金、产金、财金、企金合作,建立地方政府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机制,积极向金融机构推荐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重点工程、重点企业,提升“三重”融资服务便利化水平,推进新“四化”建设。

#### (九)建立金融改革风险防范机制

33. 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建立科学评估机制,制定评估指标体系。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培育征信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加快地方信用体系建设。

34. 完善跨境资金流动统计监测和汇率、债务和偿债能力等预警机制,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加强对跨境非法集资、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行为的监管和打击力度。完善金融执法体系,建立公平、公正、高效的金融案件审判和仲裁机制,有效打击金融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金融知识法规的宣传教育普及,增强金融风险防范意识。

#### (十)健全跨境金融合作交流机制

35. 打造沿边地区跨境金融合作交流的高端平台。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促进东盟、南亚国家和港澳台建立更紧密的金融合作

关系,推动建立我省与东盟、南亚国家和港澳台金融合作信息交流机制和会商机制,鼓励双边开展人员互访和货币管理模式、防伪技术与反假货币培训等,扩大跨境人民币业务政策研究宣传。举办泛亚金融合作会议。建设泛亚金融商品信息交易中心。

36. 加强与东盟、南亚国家和港澳台的金融监管协作和信息共享,完善金融管理当局的协商沟通机制,加强市场准入、审慎监管和维护区域金融稳定等方面的协调与配合。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云南省建设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领导小组(附件3),负责统筹协调各方力量,研究决策试验区重大问题,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抓好试验区各项试点工作的落实。推动建立试验区省部际联席会议机制,研究指导、支持试验区先行先试,有序推进。建立滇桂两省区的联络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金融办。在试验区推动建立省、州、市上下联动、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在试验区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开展各项试点工作。

#### (二)加快实施推进

各牵头部门要建立实施工作小组,落实试验区建设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负责实施细则的制定工作,为金融改革试点提供政策实施依据和业务指南。昆明及沿边8州市政府,沿边县市、边境(跨境)经济开发区和各金融机构作为实施主体,都要成立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实施方案及推进措施,按照“先易后难、循序渐进,先行先试、大胆创新”的原则,抓紧启动,组织实施,形成昆明与沿边州市、云南与周边国家互促发展的良好态势。

#### (三)加强统筹协调

在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下,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和有关部门要齐心协力,密切配合,会同昆明及沿边8州市,加强沟通协调,建立上下联动、汇报对接、协调督导、工作保障、动态跟踪机制和分析报告制

度,把握方向,推进工作,抓好落实。

#### (四)加强财金联动

统筹发挥好财政政策、产业政策与金融政策的协同作用,对纳入方案的各项改革措施,有关部门要制定配套措施和优惠政策,积极予以支持。省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支持试验区建设。要用好用足各项金融、财政、税收等政策,加大对试验区金融资源的配置力度,合理满足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特色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的多元化融资需求。

#### (五)加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

将金融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全省人才建设规划予以倾斜支持,完善金融人才激励机制,开辟金融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和有关部门、机构人员出入境政策,广泛吸引高端金融人才入滇发展。采取内培外引等方式,加强各级政府金融工作干部配置和培训,提高领导干部引领金融改革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努力建设一支适应金融改革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

#### (六)优化地方金融发展环境

昆明及沿边8州市要把握机遇,结合本地实际,尽快研究制定本地金融招商政策优惠措施,包括财政资金补助奖励、办公用房补贴、存款扶持、人才引进等,加大软环境优化建设力度,为吸引争取各类金融机构入驻创造良好条件。

本实施意见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附件:1. 云南省建设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实施细则任务分解  
2. 云南省建设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年度任务分解  
3. 云南省建设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办公室职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31日

附件 1

## 云南省建设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 实施细则任务分解

10 项主要任务	实施细则、管理办法、实施方案 或可行性报告(28 个)	责任单位 (排序第一为牵头单位)
推动跨境人民币 业务创新	1. 跨境人民币双向贷款业务促进跨境结算便利化。2. 人民币特许兑换业务。3. 人民币现钞出入境管理。4. 人民币海外投资贷基金(4 个)。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 省金融办, 昆明海关
完善金融组织体系	5. 支持东盟、南亚和港澳台金融机构依法到试验区设立独资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6. 支持外资与试验区内资企业依法设立合资的金融机构。7. 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民营金融机构。8. 农村信用社深化改革组建农村商业银行(4 个)。	省金融办, 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 省外办、台办, 昆明市人民政府, 省农村信用社联社
培育发展多层次 资本市场	9. 企业境内外上市和“新三板”挂牌转让。10. 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发展。11. 各类交易场所及金融要素等交易场所发展。12. 外资股权投资基金发展(4 个)。	省上市办
推进保险市场发展	13. 双边及多边保险业务合作。14. 加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15. 构建区域保险交流合作平台。16. 推进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保证保险(4 个)。	云南保监局, 省金融办、财政厅

10 项主要任务	实施细则、管理办法、实施方案或可行性报告(28 个)	责任单位 (排序第一为牵头单位)
加快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	17. 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管理。18. 农村居民房屋所有权抵押贷款管理(2 个)。	省金融办,省委农办,云南银监局,省农业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19. 农村信用体系和支付结算体系建设(1 个)。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20. 个人境外直接投资。21. 简化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程序及外债登记程序。22. 边境贸易差异化外汇管理(3 个)。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省商务厅、金融办,昆明海关
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的跨境合作	23. 跨境征信合作。24. 跨境支付清算管理(2 个)。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
完善地方金融管理体制	25. 推动建立省、州、市联动的金融监管体系。26. 地方金融管理监测预警机制(2 个)。	省金融办、编办、公安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
建立金融改革风险防范机制	27. 跨境资金流动评估机制(1 个)。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省金融办、公安厅
健全跨境金融合作交流机制	28. 建立跨境金融合作、监管协作、信息平台等工作机制(1 个)。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金融办、外办

附件 2

# 云南省建设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 年度任务分解

2013 年 实施重点	2014 年实施重点	2015—2017 年实施重点	责任单位 (排序第一为牵头单位)
<p>1. 云南省 广 西壮族自治区建 设沿边金融综 合改革试验区总体 方案获批。</p> <p>2. 召开座谈会 和启动会。</p> <p>3. 制定下发云 南省人民政府关 于建设沿边金融 综合改革试验区的 实施意见。</p> <p>4. 有关部门制 定实施方案和实 施细则,落实任 务分解。</p> <p>5. 加强对总体 方案的宣传解 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快组建人民币国际 投贷基金。</li> <li>2. 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 立民营金融机构和民间融 资登记服务机构、民间资 本管理公司等。</li> <li>3. 支持符合条件的试验 区内企业到境内外上市和 “新三板”挂牌交易,提高 上市和挂牌企业的数量和 质量。</li> <li>4. 积极推动全国性证券 交易场所参与发展区域性 股权托管交易市场。</li> <li>5. 外资股权投资基金发 展。</li> <li>6. 建立试验区政府投资 引导基金。</li> <li>7. 支持在试验区发展要 素交易市场平台。</li> <li>8. 争取保险资金以债权、 股权、基金、资产支持计划 及债贷组合等方式投资具 有带动作用的重大基础建 设项目。</li> <li>9. 鼓励金融机构全面开 展以林权、土地承包经营 权、农村居民房屋所有权 “三权三证”为重点的抵押 贷款业务。</li> <li>10. 建设金融工程研发实 验中心(中国·泛亚金融 工程院),建立金融智库, 举办泛亚金融合作会议。</li> <li>11. 探索改革地方金融管 理体制。</li> </ol>	<p>在巩固推进 2014 年工 作的基础上,改革省级金融 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 探索组建云南金融投资控 股公司,推动发展全牌照 的地方金融机构;研究探 索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 试行私募证券发行制度和 做市商交易制度,在试验 区内建立金融综合服务平 台;鼓励符合条件的中小 企业在境内外发行人民币 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支 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金融 机构到香港及海外债券市 场发行债券;加强地方政 府与金融管理部门的沟 通协调,形成监管合力,强 化和落实当地政府处置金 融风险和维持地方金融稳 定的责任,建立地方金融 管理监测预警机制和联席 会议协调机制;强化试验 区政金、产金、财金、企 金合作等。</p>	<p>省金融办、上市办,人 民银行昆明中心支 行、云南银监局、云南 证监局、云南保监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 省分局,省委农办,省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 信息化委、科技厅、公 安厅、民政厅、财政 厅、国土资源厅、住房 城乡建设厅、农业厅、 林业厅、水利厅、商务 厅、外办、台办、国资 委、地税局、工商局、 法制办、招商合作局, 昆明海关、省国税局、 省农村信用社联合 社、诚泰保险公司、出 口信用保险公司</p>

2013 年 实施重点	2014 年实施重点	2015—2017 年实施重点	责任单位 (排序第一为牵头单位)
	<p>12. 支持银行开设境外机构人民币结算账户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探索开展跨境个人人民币结算试点,办理跨境人民币国际结算业务。</p> <p>13. 争取将人民币与非主要国际储备货币的特许兑换业务范围扩大到贸易、资本项下及提高相应兑换额度。</p> <p>14. 扩大开展与东盟、南亚国家和港澳台货币与人民币挂牌兑换。</p> <p>15. 推动境外人民币借贷、支付、保值等功能的发挥,争取东盟、南亚国家与试验区开展人民币双向贷款试点,支持与东盟和南亚国家人民币融资合作、推动境内银行为境外项目提供人民币贷款业务,鼓励银行开展境内外联动的人民币融资产品创新。</p> <p>16. 积极试点和推广外保内贷和内保外贷业务,推动企业跨境融资服务便利化。</p> <p>17. 争取放宽人民币现钞出入境管理。</p> <p>18. 跨国公司资金运营服务便利化,支持开展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扩大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企业范围,进一步简化外币资金池管理,支持试验区发展总部经济和新型贸易。</p> <p>19. 支持探索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跨国公司开设离岸账户。</p> <p>20. 研究探索外资股权投资企业在资本金结汇、投资、基金管理等方面的新模式。</p> <p>21. 逐步扩大试验区短期外债指标规模,简化外债登记程序和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程序,适时推动个人境外直接投资试点。</p> <p>22. 打造沿边地区跨境金融合作交流平台、支持与周边国家共同建立金融合作信息交流机制和会商机制。</p> <p>23. 农村信用体系和支付结算体系建设。</p>	<p>在巩固推进 2014 年工作的基础上,创新实验区境内外账户管理,探索试点居民账户与境外账户、居民账户与非居民账户之间的资金可自由划转;研究论证沿边跨境特定货币清算安排的可行性;研究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资基金、根据现行规定在银行间市场和海外金融市场发行以人民币计价的金融产品;扩大与东盟、南亚国家本币互换规模、完善货币互换机制;依托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云南中小企业网信息平台,打造规范化、数字化、公开化的中小微企业信息平台;加快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努力实现农户信用档案全覆盖;探索建立试验区与东盟、南亚国家征信交流与合作机制;加强与周边国家支付清算系统的合作、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为周边国家提供跨境支付服务;鼓励支付机构建立面向东盟、南亚国家的跨境零售支付平台;建立跨境金融信息服务基地;在试验区开展第三方外汇支付跨境结算企业和业务的试点;适时推动人民币与周边国家货币的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研究开展贸易、投资和服务领域人民币购售业务;研究将东盟金融机构纳入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试点范围;建立科学评估机制、制定评估指标体系等。</p>	<p>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省金融办,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省公安厅、财政厅、商务厅、外办、台办,昆明海关</p>

2013 年 实施重点	2014 年实施重点	2015—2017 年实施重点	责任单位 (排序第一为牵头单位)
	<p>24. 加强对马来亚银行的政策指导,争取机构批筹。</p> <p>25. 争取泰京银行昆明分行开办人民币业务。</p> <p>26. 争取富滇银行筹建中老合资银行并尽快开业。</p> <p>27. 争取民间资本设立银行机构。</p> <p>28. 推进农村信用社深化改革。</p> <p>29. 支持企业集团设立财务公司,支持设立金融租赁公司。</p>	<p>在巩固推进 2014 年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引进国际大银行到试验区设立机构,支持东盟、南亚国家和港澳台地区知名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外资法人银行或管理总部;鼓励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到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及口岸设立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实现沿边重要口岸银行网点有效覆盖;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到东盟、南亚国家设立机构;支持民间资本发展民营银行;支持区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发展;加快农村金融体系建设;支持区内打造银行后援服务中心;加快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等。</p>	<p>云南银监局,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科技厅、财政厅、外办、国资委、地税局、工商局、法制办</p>
	<p>30. 力争实现 1—2 家企业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p> <p>31. 支持港澳台地区金融机构依法设立合资证券、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合资期货等机构。</p> <p>32. 探索支持试验区证券公司到东盟、南亚国家依法设立机构(含办事处)。</p> <p>33. 支持引导省内外证券公司、优质期货公司在试验区设立分支机构或专业子公司。</p> <p>34. 支持省内证券公司增资扩股。</p> <p>35. 配合期货交易所研究在试验区内设立商品期货交易交割库。</p>	<p>在巩固推进 2014 年工作的基础上,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再融资;支持试验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到“新三板”挂牌交易;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完善试验区证券期货组织体系,推动证券、期货机构入滇和出滇发展;支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发展;推动符合条件的境外主体参与境内、境内主体参与境外的期货及衍生品市场交易;推动在试验区依法发起设立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推动我省企业利用期货市场做好风险管理工作。</p>	<p>云南证监局,省上市办、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科技厅、财政厅、外办、台办、国资委、地税局、工商局、法制办</p>

2013 年 实施重点	2014 年实施重点	2015—2017 年实施重点	责任单位 (排序第一为牵头单位)
	36. 开展政策性农房地震保险试点工作。 37. 开展人口较少民族保障保险试点工作。 38. 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 39. 大力吸引和支持保险资金参与云南和跨境的重点项目、重点工程、重点企业建设。 40. 积极争取中央扩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范围与比例,探索建立农业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在巩固推进 2014 年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双边及多边保险业务合作;加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扩大保险机构融资规模;构建区域保险交流合作平台;鼓励保险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风险保障,对涉外科技型企业实行优惠费率;支持开展人民币跨境再保险业务,培育发展再保险市场;积极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等。	云南保监局,省金融办、财政厅,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民委、民政厅、商务厅、农业厅、林业厅、外办,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诚泰保险公司

注:2015—2017 年度重点任务根据国家金融改革动向和试验区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在上年再研究次年具体任务分解,由领导小组下发实施。

附件 3

## 云南省建设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办公室职责

根据国务院批复同意,人民银行等 11 个部委联合印发的《云南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的有关要求,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建设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组 长:李纪恒 省长  
 副组长:李 江 常务副省长  
 和段琪 副省长  
 刘光溪 省金融办主任  
 成 员:周振海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  
 云南省分局局长  
 王朝弟 云南银监局局长  
 王广幼 云南证监局局长  
 华日新 云南保监局局长  
 王喜良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陈秋生 省财政厅厅长  
 熊清华 省商务厅厅长  
 周 红 省外办主任  
 周友亮 省台办副主任  
 张金城 昆明海关关长  
 刘 莹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  
 局云南省分局副局长

昆明市及沿边 8 州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有关金融机构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省直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参加领导小组有关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金融办,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刘光溪兼任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试验区建设的统筹协调、政策研究、组织安排、交流合作、宣传培训等综合性日常工作,统筹与国家有关部委的协调沟通,协调与省直部门的有关工作,推动跨境金融合作交流,推动金融机构开展创新突破的试点工作;协调昆明及沿边 8 州市的试点工作,指导有关州、市制定金融发展规划、金融政策和实施方案的起草工作,推进省、州、市联动开展先行先试;协调国际合作重点项目、重点工程、重点企业的融资,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的跨境合作,协调推动跨境金融信息服务基地建设、金融监管、预警监测和风险防范等工作;举办泛亚金融合作会议;建立我省与广西壮族自治区试验区工作联络机制。

今后各单位人员若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人员自然替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调整,不再发文。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政发〔2013〕16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执行。

现将《云南省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31日

## 云南省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

根据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推进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按照国家《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工作方案》要求，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云南省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

### 一、充分认识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重要意义

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是缓解能源供求紧张格局、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在工业化、城镇化的发展背景下，能源需求持续增长，能源供应能力显著不足，能源对外依存度不断上升。为确保能源安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国家启动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云南省开展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是贯彻国家发展战略、确保能源和经济安全、建设中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重要方式。

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是建设美丽中国、践行生态文明发展理念的必然选择。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实施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开展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按照党的十八大要求，云南省要不断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既要实现生态文明，又要实现经济增长，既要求能源生产方式变革，又要求能源利用方式变革。在这样的全国发展背景下，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能有效破解资源环境约束、应对气候变化，开展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势在必

行。

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是转变发展方式、调整发展结构、提高发展质量的重要抓手。在全国能源形势紧张，持续高度重视可再生能源生产和利用的背景下，作为绿色能源大省，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利于扩大云南可再生能源市场，吸引能源密集型产业不断向云南转移，有利于调整省内用能结构，保障合理用能、鼓励节约用能、限制过度用能，是云南省加快绿色发展、建设绿色经济强省的重要机遇。

### 二、能源消费总量的总体要求

#### （一）工作思路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总体目标，把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节约用能作为云南省“建设绿色经济强省、民族文化强省、中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重大举措，按照“控制总量、强化责任、夯实基础、实现转型”要求，建立健全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机制，提高用能水平、调整用能结构，集约节约用能。充分利用国家鼓励可再生能源消费有利条件，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引导能源密集型产业向水电资源丰富的区域布局。保障合理用能、鼓励节约用能、限制过度用能，以尽可能少的能源消费支撑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

#### （二）控制原则

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与促进发展相结合。坚持把控制能源消费总量作为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突破口和重要措施,形成科学发展的倒逼机制,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单位 GDP 能耗下降目标衔接。遵循能源消费变化规律,把控制能源消费总量与单位 GDP 能耗下降相衔接,按照共同责任、区别对待原则,合理确定各地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调整能源结构相结合。以鼓励使用可再生能源为核心,化石能源消费作为“双控”责任考核指标依据,新增的可再生能源消费量暂不计入考核,以鼓励发展和利用可再生能源,促进能源消费结构调整。

### (三)工作目标

到 2015 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机制初步建立,政策体系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控制措施落实初见成效,社会认知度有所提高;能源生产和利用转方式、调结构成果初步显现,可再生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0% 以上;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11160 万吨标准煤以内(地方统计数),全省全社会用电量控制在 1650 亿千瓦时以内,基本完成国家规定的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任务。

到 2020 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指标成为约束性指标,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社会舆论氛围进一步成熟,市场交易机制开始完善;能源生产和利用转方式、调结构取得显著成效,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达到规划要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下达的控制目标。

## 三、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工作重点

### (一)调整优化能源生产结构

在做好生态保护和移民安置的基础上发展水电,因地制宜大力发展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努力提高煤炭开采水平,提高煤炭资源回收利用率,统筹开发煤炭伴生资源,加大煤层气资源开发,大力推广煤矿业循环经济。推进省内天然气支线及城市供气管网建设,推广城市管道天然气;加快天然气作为燃料替代成品油、液化石油气、煤气的工业利用;落实国家政策,推进天然气工业的发展;加强天然气储备和调峰能力建设;积极推进页岩气勘探和开发。

### (二)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利用

大力普及太阳能热利用,在城市和农村住宅普遍安装太阳能热水器。在传统太阳能热利

用的基础上,研发和推广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的太阳能示范工程,加快“金太阳示范工程”申请和实施力度。推广热泵、太阳能锅炉预热等节能技术,在迪庆等高寒地区推广太阳能采暖。加强农村新能源推广和利用,从保障农村用能角度出发,鼓励发展小型、微型生物质能、水能、分布式风能、太阳能发电和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大力支持在乡镇地区实施“小水电代燃料”工程;鼓励发展分布式发电项目,进一步优化云南能源结构,提高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效率;积极推广绿色交通,发展公共交通,鼓励生物柴油、燃料乙醇等替代燃料的使用。

### (三)提高现有用能水平

加大节能降耗管理和节能监测工作力度,对高耗能、高排污、高污染、低产出的“三高一低”企业实行严格监督。抑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过快增长,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对新增用能项目实行严格的能源评价和审查及区域用能核准制度,强化节能、环保、土地、安全等指标约束。加快淘汰过剩产能及产业升级转移步伐。继续推进电力工业节能降耗,加快煤电机组升级换代,降低火电发电煤耗、供电煤耗,提高电网及设备的经济运行水平,降低电网线损率。

### (四)推动交通绿色能源利用

实施交通节能及能源替代工程,不断完善基础设施,优化运输动力结构。加快车用天然气的研究推广工作;推广纯电动汽车、天然气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等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积极采用太阳能交通信号灯和太阳能路灯。加快燃料乙醇、生物柴油、航空煤油等交通替代能源的推广应用。

### (五)发展节能产业

深化云南省开展能源需求侧管理的主要措施,加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用能监管,切实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开展能源合同管理,政府部门带头开展能源合同管理,加快节能新技术、节能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加快节能信息化建设。

### (六)加快电力体制改革步伐

实施重要桥头堡战略,紧紧抓住云南省作为电价改革试点省的契机,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按照市场化改革方向,通过售电侧电力体制改革、建立交易市场、培育市场交易主体等途径,积极推动云南电力体制改革

试点步伐,逐步建立政府监管下的电力市场运行规则,推进建立竞争开放的电力市场,充分发挥价格导向作用,逐步建立能反映电力价值和供求关系的电价形成机制。

进一步完善丰枯电价政策,促进可再生电力消纳。充分发挥水能资源优势 and 电价杠杆作用,实施区域电价等政策,引导能源密集型产业向电、矿资源富集区布局 and 转移。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对高耗能企业继续实施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运用价格杠杆促进节能减排 and 经济结构调整升级。

(七)研究探索省内能源消费总量配额交易机制

探索建立自愿减排、可再生能源配额交易机制。根据各州市能源生产总量与能源消费总量实际情况,研究探讨开展地区间用能转让、合作与交易。试点实施能耗总量增量控制和节能量交易。

#### 四、建立分解考核工作机制

##### (一)分解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下达“十二五”能源消费总量、用电量控制目标,考虑各州市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节能潜力等因素,按照坚持与区域发展战略相结合、与调结构转方式相结合、与节能减排工作相结合、与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分解。以全省“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为基础,在确保全省能源消费总量、用电量控制完成目标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将“十二五”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用电量控制目标分解到各州市,并按照年度分别向各州市下达当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用电量控制指标,按年度推进实施。

##### (二)分工落实责任

各州、市人民政府对本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负总责,明确各级政府的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主导责任,统筹制定行政区域内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认真抓好组织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发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管理作用,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强化企业节约能源的具体责任,要求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尤其是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做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积极鼓励行业协会发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支持和服务作用。

##### (三)考核能源消费控制

根据国家考核要求,制定云南省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用电量考核办法,明确考核原则,设置有关考核指标,分解考核指标牵头完成部门的责任,确定省内考核的时间、方法,按照国家部署开展年度考核,做到与国家考核无缝对接。同时,按照国家要求,各州市“十二五”期间新增的可再生能源、煤层气和页岩气利用部分、新增煤矸石和煤泥、余压余热发电量暂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考核。

##### (四)按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将能源消费总量和用电量控制目标落实情况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考核体系,实施定期通报制度。对于考核结果不合格的责任人,责令定期改进并完成考核任务,下一步的考核任务、考核指标和能源消费总量定额等与本期考核结果挂钩。

#### 五、发挥政策保障措施作用

##### (一)高度重视,统一认识

充分重视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对云南省经济社会发展全方位、多方面、深层次的影响;充分认识做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落实节能不松懈,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措施,大力推进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二)完善有关税收金融配套政策

按照国家部署,推进资源税改革。落实好国家节能和综合利用产品减免税、加速折旧以及进口先进节能设备增值税抵扣等优惠政策。鼓励各地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大对节能减排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

(三)加快能源消费总量和能耗统计监测体系建设

协调建设能源消费总量和能耗统计监测体系,全面监测能源消费总量和能耗指标数据。建立重点用能企业能源消费总量和能耗指标数据网上直报系统,探索实行对重点用能企业用能情况的在线监测。

畅通能源统计数据传输渠道,加大能源统计投入。完善能源统计数据的收集、分析工作,建立能源消费总量监测的体制机制、完善监测队伍,配备工作条件。

附件:云南省 2015 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州市任务分解表

附件

## 云南省 2015 年能源消费总量 控制目标州市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吨标准煤

	2010 年能源 消费量	2015 年能源 消费总量 控制目标	“十二五” 开口数	“十二五” 能源消费 总量合计	“十二五” 能源消费增速 (含开口数)
全省合计	8674	11160	2068	13228	8.8%
昆明市	2179	2688	362	3050	7.0%
曲靖市	1368	1793	407	2200	10.0%
玉溪市	1060	1215	272	1487	7.0%
保山市	310	397	43	440	7.3%
昭通市	428	680	80	760	12.2%
丽江市	165	229	71	300	12.7%
普洱市	252	344	43	387	9.0%
临沧市	172	217	60	277	10.0%
楚雄州	431	516	88	604	7.0%
红河州	1036	1335	215	1550	8.4%
文山州	370	460	110	570	9.0%
西双版纳州	129	184	20	204	9.6%
大理州	569	706	194	900	9.6%
德宏州	164	202	63	265	10.1%
怒江州	67	88	20	108	10.0%
迪庆州	82	105	20	125	8.8%

注:1. “十二五”开口数包括“十二五”期间新增的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以及煤矸石和煤泥、余压余热、煤层气和页岩气利用部分,均暂不纳入考核

2. 2010 年各州市能源消费量均为统计年鉴数,其中曲靖市数据与其报告调整数不一致

3. 因统计口径不同,2010 年各州市能源消费总量合计数为 8782 万吨标准煤,与全省统计核算数 8674 万吨有一定差异;“十二五”全省能源消费增速(含开口数)8.8%以 8674 万吨标准煤为基数测算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农村信用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 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3〕134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改善农村信用环境及融资环境，实现金融支持“三农”加快发展，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云政办发〔2009〕24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1〕191号）

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经验及存在问题，特制定本办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切实推动我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2月19日

## 云南省农村信用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 创建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全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农村信用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工作，着力改善农村信用环境及融资环境，增加“三农”信贷投放，促进农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本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是指信用状况达到信用评定条件的农户、村委会和乡镇。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农村信用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的创建和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创建工作坚持“政府领导、人行牵头、金融机构为主”原则，定量与定性考评相结合，以定量考评为主，做到科学、客观、公正。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设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联系金融的分管领导任组长，当地人民银行和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政府有关部门及金融机构等负责人为成员，负责行政区域内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措施落实、宣传动员、经费协调，统一制作行政区域内信用用户证书及对信用村、信用乡镇认定授牌、复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设立农户信用等级评价小组，由各乡镇长任组长，乡镇金融机构负责人为副组长，乡镇人民政府有关干部及村委会负责人等为成员。信用等级评价小组负责行政区域内信用用户的认定颁证、复评及信用村的初评、推荐。

**第七条** 村委会设立农户信用初评小组，成员主要由乡镇驻村干部、村委会负责人、村民小组组长等组成，并确定1名负责人。信用初评小组负责行政区域内信用户的初评、推荐。

### 第三章 创建条件

**第八条** 农户信用等级设A级、AA级、AAA级3个级次，各地结合当地实际，确定各级次的评定分数标准。

**第九条** 信用户评定基本条件：

(一)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家庭和睦，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合法及可靠的经济来源，无不良贷款、债务纠纷及其他民事纠纷；

(二)运用《云南省农户信用信息系统》综合考核农户的资产负债、收入支出、历史信用状况及社会行为等，自动得出的评定分数达到当地确定的信用户评定分数标准。

**第十条** 信用村创建基本条件：

(一)村领导高度重视农村金融工作，支持清收不良贷款，积极宣传倡导讲信用、守信用的社会风尚；

(二)信用户占全村农户总数的50%以上，按期归还贷款农户数占贷款农户总数的90%以上，农户贷款不良率按5级分类不高于3%。

**第十一条** 信用乡镇创建基本条件：

(一)乡镇领导重视农村金融工作，支持清收不良贷款，积极宣传倡导讲信用、守信用的社会风尚；

(二)创建活动有规划、办法及措施；

(三)信用村占有所有行政村总数的50%以上，按期归还贷款农户数占贷款农户总数的90%以上，农户贷款不良率按5级分类不高于3%。

### 第四章 申报评定

**第十二条** 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评定遵循“自愿申报、择优推荐、考核评选”原则。

**第十三条** 参加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评定的，分别向对应的创建工作组织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各级创建工作组织机构按照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确定的职责，结合当地信

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标准，对提交评定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

**第十五条** 农户信用等级评价小组根据《云南省农户信用信息系统》评分结果和当地评定分数标准，对应确定信用户信用等级，并予以认定；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创建条件对信用村、信用乡镇予以认定。

**第十六条** 信用户名单应在村委会范围内公示，信用村名单应在乡镇范围内公示，信用乡镇名单应在全县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7天。

**第十七条** 农户信用等级评价小组通过召开现场会等形式为信用户颁发“信用证”；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也应采取相应形式为信用村、信用乡镇授牌。

**第十八条** 对评定的信用村、信用乡镇在《云南省农户信用信息系统》中进行标注。

### 第五章 优惠政策

**第十九条** 对信用户优惠政策：

(一)信用户在核定的贷款额度内，可随用随贷；

(二)对不同等级的信用户给予不同的利率优惠；

(三)对参加农村经济合作组织或提供担保方式的信用户，提高授信额度。

**第二十条** 对信用村、信用乡镇优惠政策：

(一)发展特色农业、调整产业结构优先给予信贷支持，农业综合开发、扶贫等项目贷款优先安排并给予利率优惠；

(二)进一步提高所有信用户的最高授信额度，进一步加大利率优惠力度，要求提升信用等级时优先予以评审、办理；

(三)对所有涉农企业或集体经济组织，进一步加大信贷扶持力度。

###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一条** 信用户复评周期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信用村、信用乡镇每3年复评1次，对出现严重违规、弄虚作假或者不再具备条件的，应当由认定机构予以摘牌并取消优惠政策。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银行应当建立以金融机构为主的信息采集更新机制,农户凡发生信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人民银行统一的指标要求采集更新完善农户信息,并及时将信息变动情况更新到《云南省农户信用信息系统》,确保系统中农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银行应当引导金融机构应用系统信息和创建成果,加大对“三农”的信贷支持。金融机构应当落实对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的信贷优惠政策,符合查询条件和政策的,应当向小贷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地方性金融机构提供相应的云南省农户信用信息

系统查询。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银行应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检查,建立针对金融机构更新完善农户信息,应用创建成果信贷支持“三农”的工作考核机制。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地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和有关要求,明确创建目标,制定本地农村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信息公开 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3〕13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0号),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妥善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提升政府公信力,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切实加强平台建设

(一)加强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省新闻办要进一步做好重要政务信息新闻发布工作,加强对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各部门新闻发布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建立健全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利用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组织记者采访、答记者问、网上新闻发布、网上访谈等多种形式发布信息。省政府办公厅和省新闻办要围绕省人民政府重要会议、“两个20项”和“10件惠民实事”等重点工作、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

及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以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原则上每年应出席1次省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或有关负责人应根据重要会议内容、政府重点工作、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和引导舆论的需要等,及时参加新闻发布会并做好新闻发布工作。同时,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加发布频次,原则上每季度至少举办1次新闻发布会。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建立政府主要负责人依托新闻发布平台和新媒体发布重要信息的制度,并指导本级政府各部门和所属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强新闻发布工作。

(二)加强政府网站建设。省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网站要着重就区域性重大问题加强权威政府信息发布,提供有关内容的办事服务,积极开展与公众互动交流。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网站要及时准确地发布政府信息,搭建

与公众互动交流平台,拓宽社情民意的表达渠道,着重为公众和企业提供在线办事服务、公益性便民服务。上下级政府和部门网站之间要做好链接,逐步实现资源共享、协同共建和整体联动。要围绕政府重点工作和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加强政府网站在线访谈工作。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原则上每年参加1次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政府部门每年至少开展2次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应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要按照公众、企业等服务对象的需求,梳理业务流程,整合办项目,积极探索推行“一点受理、抄告相关、并联审批、限时反馈”、“前台一口受理、后台协同办理”等在线办理模式。加强政府网站数据库建设,逐步整合交通运输、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教育等公共信息资源,以及投资、生产、消费等经济领域数据,方便公众查询。

(三)加强新媒体应用。各地各部门应积极探索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及时发布各类权威政务信息、开展互动交流、提供在线服务。各地各部门要创造条件积极开通政务微博、微信公众账号。要按照“谁开设、谁主管,谁应用、谁负责”原则,制定政务微博、微信信息审核、发布等管理规范,切实加强应用管理,确保政务微博、微信运行安全可靠、服务优质高效。政务微博、微信要加强与政府网站联动,互为补充,形成合力。

(四)加强查阅场所建设。各级政府政务服务大厅、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要按照国家规定,设立专门的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并在显著位置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标识,配备相应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向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政府公报等出版物。适时开展手机互联网查询业务,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查询“96128”专线的建设和管理,构建起统一、快捷、高效的政府公共服务热线平台,及时答复公众询问,提升政务信息查询专线的转接

成功率和群众满意率。建立完善回复回访和监督制度,特别是对投诉、举报类电话质询,要确保件件有回复、事事有回音。

## 二、着力加强机制建设

(五)完善主动发布机制。各地各部门要针对公众关切,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对拟发布的政府信息,要按照“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进一步完善承办人初审、承办部门负责人审核、单位负责人审发的政府信息公开“三审”制度,严格执行登记备案制度,有条件的地方要将有关工作流程通过网络技术手段进行固化,未经审查和批准不得对外发布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公开前应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确认,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六)建立政策解读机制。重要政策法规出台后,各地各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负责人、专家学者和评论员队伍进行准确解读,介绍政策出台背景、重要性和必要性,解读重要内容和主要措施;重大政策出台后,要结合落实情况,积极解读政策带来的变化和影响,加强解疑释惑,让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改革举措。

(七)健全舆情收集和回应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舆情收集、研判、报告和回应机制,密切关注重要政务舆情,加强分析研判和调查处理,必要时及时予以回应,澄清事实。各级互联网信息办、公安、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网络舆情监测力度,重要舆情形成监测分析报告,及时转请有关部门和单位处置。

(八)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与新闻办、互联网信息办以及有关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建立重大政务舆情会商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政府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联动机制,妥善制定政府重大信息发布和传播方案,共同做好政府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九)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各地

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渠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环节的制度规范,依法妥善做好有关工作。应从方便申请人的角度出发,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落实办理责任,提高答复实效。政府部门以本级政府名义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中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由部门负责公开。对需要或者可以让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在答复申请人的同时,通过政府网站等平台主动公开。回应依申请公开中的重大敏感事项,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会商。

### 三、完善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提高信息发布实效摆上重要工作日程,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分管负责人要直接负责,逐级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要加强工作机构建设,尚未设置专门机构的州、市要尽快设置专门机构,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尚未设置专门机构的省直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同时,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新闻发言人、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政务微博微信有关人员参加重要会议、掌握有关信息提供便利条件。

(十一)加强业务培训。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培训工作常态化机制,经常组织开展面向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新闻发言人、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政务微博微信有关人员等培训,及时总结交流经验,不断提高政策把握能力、舆情研判能力、解疑释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为公务员培训内容,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扩大培训范围。

(十二)加强督查指导。省政府办公厅,省新闻办、互联网信息办、工业和信息化委要协同加强对新闻发言人制度、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督查指导,进一步完善有关措施和管理办法,强化工作监督,加大问责力度,定期通报有关情况,切实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十三)加强考核评议。各地各部门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体系,确定考核标准和责任主体,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有关业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情况进行考核评议。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2月24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省政府副秘书长罗昭斌工作分工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4〕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省政府副秘书长罗昭斌的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副秘书长罗昭斌** 协助副秘书长姚国华联系和服务副省长刘慧晏的政务工作。

请各地各部门按照分工范围联系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月22日

云府登 1141 号

#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实施《税收票证 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3 年第 11 号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8 号,以下简称《办法》)已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公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为保证国家税收收入的安全完整,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适应税收信息化发展需要,根据《办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3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3〕339 号)等规定和要求,现就全省国税系统实施《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全省国税系统各级税收票证单位、税收票证管理员、税收票证用票人、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印制、领用、保管、使用、结报、核销、核算各类税收票证。

二、税收票证用票人、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与税收票证管理人员之间,基层国税机关与上级或所属国税机关之间,应当按规定的时限办理税收票款结报缴销手续。

(一)属于《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于收取税款的当日或次日办理税收票款的结报缴销。

(二)属于《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的,按“双限”规定办理税收票款结报缴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额度最高不得超过 20 万元,并以期限或额度条件先满足之日为准。为保证税款安全和入库及时,确有必要时,各州、市国家税务局和县(市、区)国家税务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缩短结报期限或下调额度。县(市、区)国家税务局委托代征代售人代征税款,应当视代征代售人实际情况的差异,对不同的代征代售人规定差别化的结报期限和额度,并书面将结报期限和额度告知代征代售人,但所定期限不得超过 30 天,所定额度不得超过 20 万元。

(三)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的,应按税法规定的税款解缴期限一并办理结报缴销。

(四)其他情况。各种税收票证的结报缴销时限、基层国税机关向上级或所属国税机关缴销税收票证的时限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

三、各税收票证核算单位、税收票证用票

人、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应当对各种税收票证的领发、开具、开具作废、损失核销、停用和批量作废的数量、字轨和号码及时进行登记和核算,按月结账,按月编制《税收票证用存报表》并报送主管单位或上一级税务机关。

四、全省各级税务机关均利用税收征管系统税收票证管理模块对税收票证进行实时监控管理和核算,可以不再设置纸质账簿和报表。但在税收票证管理工作未纳入征管系统监控管理的环节,如:税务机关将税收票证发放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环节,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使用税收票证环节等,税务机关、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统一规范,分税收票证种类设置《税收票证结报缴销手册》,根据《税收票证领发单》、《税收票款结报缴销单》、《税收票证损失核销报告审批单》等凭证逐笔手工登记,对各种税收票证的领发、开具、开具作废、损失核销、停用和批量作废的数量、字轨和号码逐笔进行登记核算。手工记账所用的纸质账、册、表、证、单、书等由各地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统一样式制作使用。

五、各税收票证核算单位、税收票证用票人、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对结存的税收票证应当按月进行盘点,发现结存税收票证实物与账簿记录数量不符的,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报告上级或所属税务机关。

六、纳税人申请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特定期间完税情况出具证明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办

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开具文书式完税证明。具体开具办法是:

征收分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等基层税务机关负责税收完税证明申请受理、数据核对和开具工作。纳税人向基层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完税证明,申请中需注明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纳税时段、缴退税总额、证明用途、经办人姓名、经办人身份证号并加盖企业印章(无印章的个人纳税人由纳税人本人签名)。为保证纳税人纳税信息的保密性和安全性,基层税务机关受理申请时应查验申请人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经办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基层税务机关税收完税证明的申请受理人员依据综合征管系统数据和纳税人提供的纸质凭证资料对纳税人提供的缴、退税数据进行核实,确认纳税人缴、退税信息全面、准确、完整后,在申请书上签署意见并开具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在加盖税收征收专用章后生效。

完税证明应当同时反映特定期间纳税人的缴库和退库情况。县(市、区)国家税务局收入核算部门应当按月对基层税务机关所开具的税收完税证明的真实性进行检查核实。

七、固定金额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在我省国税系统暂不使用。

八、本公告自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执行。特此公告。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2013年11月18日

云府登 1144 号

#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 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和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

为了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优化纳税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8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与申报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4 号)规定,现将我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消费税和文化事业建设费实行按季申报缴纳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按季申报的对象

按季申报的对象暂定为本省辖区内实行查账征收、查定征收和查验征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有特殊需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按月申报纳税。

## 二、按季申报的税费种类

按季申报的税费种类为增值税、消费税和文化事业建设费。

## 三、按季申报的纳税期限

按季申报纳税以一个季度为一个纳税期,自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

按季申报纳税人应于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办理本季度的申报纳税。

按季申报纳税人在季度内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核准前办理本季度申报纳税,自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之日起,纳税期限调整为月。

## 四、按季申报的办理

按季申报纳税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事宜,按季汇总填写并报送纳税申报表及附报资料。

按季申报纳税人属于查账征收的,应分月填写财务报表,按县级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期限和方式报送。

## 五、出口货物劳务免税申报

按季申报纳税人出口适用免税政策的货物劳务,应于发生免税货物劳务业务的次季度,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申报的同时,办理免税申报手续。

## 六、按季申报纳税衔接

按季申报纳税人应于 2014 年 1 月法定申报期限内完成税款所属期为 2013 年 12 月的纳税申报,应于 2014 年 4 月法定申报期限内办理 2014 年第一季度的纳税申报或出口货物劳务免税申报。

## 七、本公告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2013 年 11 月 29 日

# 云南省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云府登 1145 号

##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公告 第 5 号

《云南省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已经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第 6 次厅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3 年 11 月 11 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省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促进行业技术进步,提升行业标准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国家和部省相关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交通运输行业标准(下称“行业标准”)是指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编号并批准发布,对交通运输行业领域的技术事项进行统一的地方行业标准。

**第三条** 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相协调,并遵循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简洁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云南省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下称“交标委”)负责行业标准制修订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组织建立交通运输技术标准体系、管理交通运输领域的标准制修订工作、制定年度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组织标准制修订并组织标准的宣贯与实施的检查工作。

根据工作的需要交标委可下设若干个专业

技术委员会分会,各分专委会负责组织本行业、单位和部门的标准制修订工作。

**第五条** 厅属各单位(部门)应当将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计划和经费预算,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为制修订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制修订。

### 第二章 制定范围

**第七条** 符合以下情形可以制定行业标准:

(一)对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但又需要在本省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

(二)根据我省实际,需要制定严于或高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技术要求;

(三)暂无条件形成地方标准,但需要在行业内推广应用,适用范围较大的、先进的、成熟的技术和方法;

(四)通过实践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技术要求;

(五)根据我省实际需要的其他行业通用技术要求。

**第八条** 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和推荐性两类。其性质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划分。

**第九条** 下列方面要制定强制性行业标准:

(一)涉及安全、质量、健康、卫生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二)需要在全行业统一的基础技术要求;

(三)本行业需要强制执行的其他技术标准。

**第十条** 强制性行业标准必须执行。推荐性行业标准,鼓励自愿采用,推荐性行业标准被法规和规章引用的,具有法定的强制效力。

### 第三章 立 项

**第十一条** 立项工作包括立项申请、立项评审和编制年度计划等阶段,通过立项评审的项目方可列入年度计划。

**第十二条** 本行业的各级组织可向交标委提出制修订行业标准的立项申请或建议,个人可向交标委提出制修订行业标准的立项建议。

**第十三条** 交标委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开征集标准计划项目。申请立项应填报《云南省交通运输行业标准项目申请书》(附件1),项目内容涉及专利的,应提供专利的相关证明及专利持有人授权文件。

**第十四条** 申报项目经初审后,将在行业标准化网站公布征求社会意见,同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立项评审。

**第十五条** 申请书应说明行业标准制修订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省内外相关情况和主要参与单位及人员等。对于强制性标准项目,还应说明设置强制性条款的理由和标准所涉及产品目录。

**第十六条** 立项评审的重点为行业标准的可行性、主要技术内容与基本框架、主要参编单位及人员资格等,并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项:

-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 (二)需要通过立法或规范性文件解决的;
- (三)制修订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不充分的;
- (四)没有明确的技术内容,缺乏必要保障措施的;
- (五)在本省难以统一实施的技术要求和不具有普遍意义的。

**第十八条** 交标委根据标准立项评审意见编制并下达行业标准制定年度计划。

**第十九条** 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下达后,主要起草单位应于计划下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填报《云南省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制修订任务书》(附件2),纸质件一式二份签盖单位公章后报交标委办公室。

**第二十条** 列入计划的行业标准应当按《云南省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制修订任务书》的实施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起草、审批工作。不

能按计划完成的项目,应当向交标委办公室申请延期,延期不得超过1年,逾期仍未完成的将终止项目。

**第二十一条** 项目年度计划执行过程中,可进行下列调整:

- (一)本省急需制修订行业标准的重大项目,可以增补;
- (二)情况发生变化,已不适宜制修订标准的项目,应当终止;
- (三)无法完成的项目,起草单位申请或者由交标委直接终止;
- (四)需要变更主要起草单位的。

### 第四章 制修订

**第二十二条** 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应当成立标准起草组,负责标准草案的编制,并对其质量及技术内容负责。

**第二十三条** 起草组人员应当由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和标准专业人员组成。

**第二十四条** 主要起草单位必须做好下列工作:

- (一)组织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
- (二)督促标准起草组按照计划完成编制工作;
- (三)落实编制经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四)组织完成草案的征求意见、送审和报批等工作;
- (五)其他应当由主要起草单位承担的工作。

**第二十五条** 起草标准应当遵循下列要求:

- (一)充分调查研究,广泛收集资料,综合分析,试验验证;
- (二)充分与标准的各相关方协商,实现各方共同协商一致;
- (三)不应设定有妨害公平竞争的条款;
- (四)不应设定部门管理权限;
- (五)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导则 GB/T 1.1—2009 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编写导则 JTG A04—2013;
- (六)充分考虑标准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第二十六条** 起草组应当按照编制计划完

成标准草案和标准编制说明,经主要起草单位审查后,并组织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征求意见以确保质量。

**第二十七条** 行业标准编制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制修订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二)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协作单位、主要起草人;
- (三)主要起草过程;
- (四)制修订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五)主要内容(技术指标、参数、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以及试验验证情况的说明;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 (七)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应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八)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 (九)贯彻措施和建议;
-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交标委应根据需要直接组织对行业标准草案及编制说明征求意见。

**第二十九条** 征求意见应当采取会议、书面和网站等多种形式公开征求意见,听取有关部门、企业、技术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方的意见。

**第三十条** 书面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1个月。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回复意见并将《行业标准征求意见表》(附件3)反馈至主要起草单位。如无意见也应复函说明,涉及修改重要技术指标时,应附上必要的技术数据,逾期未复函的按无异议处理。

**第三十一条** 主要起草单位应当对所征集的意见进行整理、分析和处理,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应说明理由,填写《行业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附件4),并根据所征集的意见对标准草案修改,形成送审稿。

## 第五章 审查、批准、发布和实施

**第三十二条** 交标委负责组织标准审查的实施,也可委托分专委会进行技术审查。

**第三十三条** 草案送审时,应当向交标委

办公室提交下列文件和材料:

- (一)审查申请;
- (二)标准制修订申请书和任务书各一份(复印件);
- (三)标准送审稿及其电子版文稿;
- (四)标准编制说明及其电子版文稿;
- (五)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六)主要的试验、验证报告;
- (七)主要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及参考文献的文本;
- (八)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应附所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原文及译文。

**第三十四条** 交标委应当在接到送审材料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材料的初步审查。

经初步审查不符合规定的,应告知主要起草单位补充材料或者进一步修改,经初步审查符合规定的,交标委办公室组织审查专家组进行审查。

**第三十五条** 初步审查原则上采用会议或函件审查形式,并实行主审专家负责制,对技术要求特殊的项目可委托主审单位组织专家审查。

审查组专家原则上从行业标准专家库选择,不应少于5名,标准起草人员不可做为审查专家。

**第三十六条** 初步审查的主要内容:

- (一)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与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 (二)主要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 (三)强制性条文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四)文本编写的规范性;
- (五)需要时可对标准技术内容的先进性及可行性进行专题评价。

**第三十七条** 审查机构应在技术审查会议召开10个工作日前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有关材料提交给审查专家。

**第三十八条** 审查会议应听取标准编制组对编制过程、主要内容、确定依据、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等标准编制的说明,并对标准文本逐条进行审查。

会议审查,应有不少于审查专家组人数的

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

审查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并形成《行业标准审查专家组意见表》(附件 5)。

**第三十九条** 审查未通过的，起草组应进行修改后重新按程序报审。

**第四十条** 主要起草单位应根据审查意见修订后提出行业标准报批稿，在审查后 60 日内报交标委办公室。

**第四十一条** 报批行业标准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其中纸质材料一式二份)：

- (一)标准审批表(附件 6)；
- (二)标准报批稿(电子版文稿)；
- (三)标准编制说明(电子版文稿)；
- (四)行业标准审查专家组意见表。

**第四十二条** 交标委组织专家对报批资料进行复核性审查，审查通过后提交交标委委员组织技术审查。通过技术审查的行业标准由交标委统一编号发布。

**第四十三条** 强制性行业标准的编号由地方行业标准代号、标准序号、标准发布年号组成，推荐性行业标准的编号，则应在行业标准代号后加“/T”标记，分别表示如下：

(一)强制性行业标准编号：JT53××—××××

其中：

- JT53——为标准代号；
- ××——为标准序号；
- ××××——为标准发布年号。

(二)推荐性行业标准编号：JT53/T××—××××

其中：

- JT53/T——为标准代号；
- ××——为标准序号；
- ××××——为标准发布年号。

**第四十四条** 行业标准批准、发布实行公告制度，在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政务信息公开网站发布公告。

**第四十五条** 行业标准发布后 3 个月内，交标委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 主要起草单位应做好宣贯和实施工作，并定期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调查研究，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估。

## 第六章 标准的复审与修订

**第四十七条** 交标委应根据行业科技发展和行业技术发展的需要，适时对行业标准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第四十八条** 复审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等方式，形成复审结论，确定行业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

需要修订的，列入年度行业标准年度计划。

**第四十九条** 对于复审通过或废止的应向社会发文公告。

## 第七章 档案和信息化

**第五十条** 交标委应制作标准电子出版物，在标准备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标准电子出版物录入标准库，向全社会提供查询和下载功能。

主要起草单位或交标委均可按照标准电子出版物印刷标准纸质文本。

**第五十一条** 以下材料应当由交标委归档：

- (一)制修订年度计划；
- (二)标准发布公告；
- (三)标准备案公告；
- (四)标准废止公告；
- (五)标准报批材料。

## 第八章 监督与奖励

**第五十二条** 行业标准制修订成果应作为科技技术的重要成果作为人才评选、职称评定的依据和科技奖励范围。

**第五十三条** 每年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在标准制修订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个人和项目进行表彰。

**第五十四条** 交通运输行业科技项目的立项和奖励评选时，标准制定应作为主要评选指标。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注：附件(略)

# 云南省社会组织登记办法(试行)

云府登 1148 号

## 云南省民政厅公告

### 第 2 号

《云南省社会组织登记办法》已经 2013 年 11 月 19 日民政厅第八次厅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民政厅  
2013 年 12 月 8 日

**第一条** 为深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体制改  
革,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及《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加快推进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建设的意见》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查及政治法律类、宗教类的社会组织外,其他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可以直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申请登记。

**第三条** 成立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规范的名称、章程、组织机构以及与其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二)有固定的住所;

(三)有合法的财产和经费来源;

(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社会团体应当有 50 个以上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 50 个;在县级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会员总数不少于 20 个。

在县(市、区)民政部门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原始基金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中有开办(注册)资金要求的外,在县级民政部门申请成立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注册)资金不少于 1 万元人民币。

在县级民政部门申请成立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福利类、社会服务类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开办资金不作要求。

公务员不得兼任行业协会(商会)、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

**第四条** 申请社会组织注册登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

(二)验资报告;

(三)住所使用权证明;

(四)发起人或举办者、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五)法人登记申请表;

(六)章程草案;

(七)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其他材料。

社会团体申请成立登记的,应当提交会员名册。

依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社会组织登记前应经批准的,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法定授权的组织批准核发的许可文件。

**第五条** 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申请条件的,民政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准予或不予的决定。

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分别颁发《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准予登记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收到民政部门作出准予登记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章程,选举产生组织机构和负责人,并向民政部门报送有关材料,申请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符合条件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第六条** 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需要批准的外,社会组织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按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作出决议 30 日内,向民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社会组织注销的,清算完结 15 日内,向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申请条件的,民政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准予或不予的决定。

**第七条** 民政部门在审查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的过程中,可以征求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意见,或者进行听证、委托调查和评估。征求意见、进行听证、委托调查和评估的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限内。

**第八条** 同一行政区域内,可以成立两个以上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以某一服务品牌在其活动区域内形成连锁服务。

**第九条** 社会团体、基金会的分支(代表)机构、社会组织内设机构可由社会组织根据需要设立,不需要民政部门审批备案。

**第十条** 民政部门应当履行下列管理监督职责:

(一)负责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二)对社会组织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社会组织进行等级评估;

(四)对社会组织日常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组织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行业指导职责:

(一)指导社会组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二)将社会组织纳入行业管理,制定社会组织在本行业的活动指南,通过提出建议、发布信息、制定导向性政策等方式,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发展;

(三)通过职能转移、资金扶持、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发展;

(四)协助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履行对社会组织的管理监督责任。

**第十三条** 除政治法律类、宗教类社会组织外,各业务主管单位在 2015 年底前,继续履行对本办法实施前已登记的社会组织的管理监督职责。

**第十四条** 行业协会的登记按照《云南省行业协会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5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已经 2013 年 12 月 4 日国务院第 3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3 年 12 月 7 日

为了依法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发挥好地方政府贴近基层的优势，促进和保障政府管理由事前审批更多地转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激发市场、社会的创造活力，根据 2013 年 7 月 13 日国务院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和 2013 年 11 月 8 日国务院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务院对取消和下放的 125 项行政审批项目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对 16 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七条中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审核后，报国家税务局批准”修改为“由县级以上地方税务机关批准”。

二、删去《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

第九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成立外国商会，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以下称登记管理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依法办理登记。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准予登记的，签发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书面说明理由。外国商会经核准登记并签发登记证书，即为成立。”

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外国商会应当于每年 1 月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活动情况报告。”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应当为外国商会设立、开展活动和联系中国有关主管机关提供咨询和服务。”

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外国商会需要修改其章程，更换会长、副会长以及常务干事或者改变办公地址时，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三条，并删去第一款中的“并报审查机关备案”。

三、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六条修改为：“外国人在中国境内进行有关水生野生动物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的，必须经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四、将《食盐专营办法》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审批。”

第六条中的“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

删去第十八条第一款中的“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或者其授权的”。

五、将《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但是，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第四十五条修改为：“举办国际性广播电视

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由指定的单位承办。举办国内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应当经举办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由指定的单位承办。”

六、删去《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改为第一款,并将其中的“申请设立其他饲料生产企业”修改为“申请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删去第十六条中的“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七、将《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申请设立音像复制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复制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持《复制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八、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修改为:“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提交考古发掘报告后,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并应当于提交发掘报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将其他出土文物移交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国有的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第三十五条修改为:“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等拍摄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拍摄馆藏一级文物和馆藏二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条修改为:“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九、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三十九条中的“经海关总署批准”修改为“经

海关批准”。

十、删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五款改为第四款,并删去其中的“第四款”。

十一、将《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修改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修改章程,应当依法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核准后,由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十二、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的“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修改为“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审批情况由负责审批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批准后 5 日内通报医疗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十三、删去《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十四、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三条中的“签发相应的批准文书”修改为“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第七十条修改为:“引航员的培训和任职资格依照本条例有关船员培训和任职资格的规定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订。”

十五、删去《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并通过海事管理机构的专项验收”。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的“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评估机构”修改为“委托有关技术机构”。

删去第四十七条。

十六、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五项中的“铁路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的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承运人、托运人的资质审批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修改为“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中的“应当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机构进行评估”修改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委托相关技术机构进行评估”。

此外,对相关行政法规的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 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3〕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再取消和下放68项行政审批项目（其中有2项属于保密项目，按规定另行通知）。另建议取消和下放7项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行政审批项目，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中提出的涉及法律的16项行政审批项目，国务院已按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了相关法律，现一并予以公布。

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加快

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在有序推进“放”的同时，加强后续监管，切实做到放、管结合。要按照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继续坚定不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清理行政审批项目，加大简政放权力度。要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行政审批权运行的监督，依法及时公开项目核准和行政审批信息，努力营造公平竞争、打破分割、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  
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共计82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年11月8日

附件

##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 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计8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地方粮库划转中央直属粮食储备库(站)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粮食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取消	

国务院文件

2	煤炭生产许可证核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取消	
3	设立煤炭经营企业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取消	
4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国际招标国内中标机电设备进口零部件免征关税审核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取消	
5	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审批、调整的高等职业学校使用超出规定命名范围的学校名称审批	教育部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0〕3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6	民办学校聘任校长核准	教育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取消	
7	制盐项目核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8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 197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盐业行政主管部门	
9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生产资质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	《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管理的通知》(广发技字〔2002〕585号)	取消	
10	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认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取消	

11	法律规定自批准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及其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备案	民政部	无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取消	
12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管理审批	财政部	无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8〕438号)	取消	
13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	财政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4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财政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5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财政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6	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审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取消	
17	国家出资从事区域性矿产地质调查的地区申请暂停受理新的探矿权备案核准	国土资源部	无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200号)	取消	
18	整装勘查实施方案审批	国土资源部	无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快推进整装勘查实现找矿重大突破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40号)	取消	
19	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环境保护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文件

20	采用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核准	住房城乡建设部	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 《“采用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核准”行政许可实施细则》(建标〔2005〕124 号)	取消	
21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交通运输部	无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交通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1 年第 9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22	船员资格临时特免证明签发	交通运输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 494 号)	取消	
23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拆解等作业活动的单位防治船舶污染能力专项验收	交通运输部	无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1 号)	取消	
24	船舶货物污染危害性评估机构认定	交通运输部	无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1 号)	取消	
25	船舶化学品安全运输条件评估机构认定	交通运输部	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取消	
26	船舶污染事故技术鉴定机构认定	交通运输部	无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1 号)	取消	
27	引航员注册审批	交通运输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 494 号)	取消	
28	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编制和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	水利部	无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 471 号)	取消	
29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农业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04 号)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农业部令 2002 年第 21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草原、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30	重大动物疫病病料采集审批	农业部	无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0 号)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31	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	农业部	无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9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32	进入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农业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167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33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农业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34	钨、铋生产企业出口供货资格审批	商务部	无	《钨品、铋品出口供货企业资格认证暂行办法》(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1 年第 21 号)	取消	
35	在华外国商会审批	商务部	无	《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第 36 号)	取消	
36	援外项目有关事项审批	商务部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取消	
37	国家边销茶储备库(点)审批	商务部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取消	
38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批	商务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 号)	取消	

国务院文件

39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文化部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40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文化部	无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41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文化部	无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42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文化部	无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43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文化部	无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44	加工贸易备案(变更)、外发加工、深加工结转、余料结转、核销、放弃核准	海关总署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 第 11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 第 111 号)	取消	原由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实施
45	进境货物直接退运核准	海关总署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原由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实施

46	减征、免征关税及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审批	海关总署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国务院令第392号)	下放至直属海关	
47	减免进口货物滞报金审批	海关总署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下放至直属海关	
48	关税及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延期缴纳审批	海关总署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国务院令第392号)	下放至直属海关	
49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	税务总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7号)	下放至省级及以下税务机关	
50	境外注册的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审批	税务总局	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号)	下放至省级及以下税务机关	
51	企业因国务院决定事项形成的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审批	税务总局	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	取消	
52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中资源综合利用数据核准	税务总局	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	取消	原由各级主管税务机关实施
53	营业税差额纳税试点物流企业确认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点物流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208号)	取消	
54	可用于调和为汽油、柴油的石脑油、溶剂油计划及调整计划核准	税务总局	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汽油、柴油消费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33号)	取消	

国务院文件

55	对办理税务登记(开业、变更、验证和换证)核准	税务总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62 号)	取消	原由各级主管税务机关实施
56	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从事报检业务注册登记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7 号)	取消	
57	出入境检验检疫代理报检企业注册登记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7 号)	取消	
58	人工短轮伐期用材林生长量和工艺成熟具体标准审批	国家林业局	无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人工用材林采伐管理政策的通知》(林资发〔2002〕191号)	取消	
59	出口非正常来源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国家林业局	无	《林业部关于妥善处理非正常来源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通知》(林护通字〔1992〕118号)	取消	
60	国家林业局林业科技成果推广计划项目审批	国家林业局	无	《国家林业局林业科技成果推广计划管理办法(试行)》(林科发〔2006〕252号)	取消	
61	进口原木加工锯材出口试点企业备案核准	国家林业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	《进口原木加工锯材出口试点管理办法》(林计发〔2001〕560号)	取消	
62	林木种子检验员考核评定	国家林业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63	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资助中第三方检索机构认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无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147号)	下放至省级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专利管理部门	

64	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	国家宗教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65	地震安全性评价人员执业资格核准	中国地震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原由中国地震局和省级地震主管机构实施
66	铁路基建大中型项目工程施工、监理、物资采购招标计划审批	国家铁路局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取消	
67	民用航空运输凭证印刷企业资格认定	中国民航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68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 II、III 类运行许可	中国民航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原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实施
69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文物(二、三级文物除外)审批	国家文物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取消	
70	考古发掘单位保留少量出土文物留作科研标本许可	国家文物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7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71	国家文物局直属文物收藏单位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国家文物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国务院文件

72	由政府出资修缮的非国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审批	国家文物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取消	原由各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73	粮油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国家粮食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3 号)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07 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 号)	取消	
74	基金托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选任或改任审核	证监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取消	
7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事项核准	证监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取消	
76	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登记	民政部	无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0 号)	取消	此 3 项为“全国性社会团体及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的子项
77	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变更登记	民政部	无		取消	
78	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注销登记	民政部	无		取消	

79	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资格考核评定	农业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考核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9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此3项为“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及检验员资格认定”的子项
80	食用菌菌种检验员资格认定	农业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81	草种检验员资格认定	农业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草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56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82	区域性批发企业需就近向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审批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此项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审批”的子项,其他子项已经由省级及以下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审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贯彻落实“约法三章” 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的意见

国办发〔2013〕1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新一届政府成立之初，李克强总理代表国务院提出本届政府任期内，政府性楼堂馆所一律不得新建，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公费接待、公费出国、公费购车只减不增（以下称“约法三章”）。这是新一届政府向社会和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是党和政府推进廉政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采取有效措施贯彻落实“约法三章”，取得了初步成效。但在一些地方或部门还存在落实成效不明显、发现的问题没有及时查处，甚至继续审批和开工修建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情况，严重影响党和政府的形象，群众反映强烈。为做好“约法三章”贯彻落实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建立行政首长负责制。**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约法三章”的贯彻落实工作。各地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贯彻落实“约法三章”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本部门贯彻落实“约法三章”负总责。要逐级建立并落实责任制，及时发现并严肃查处违反“约法三章”的问题。

**二、严格审批和监管。**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审批责任追究制，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审批行为。有关部门要严格履行职责，切实加强审核把关。一是严格贯彻落实政府性楼堂馆所一律不得新建的要求，投资主管部门要严格项目审批，财政部门要严格公共财政预算管理，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严格土地供应管理，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完善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制度。二是严格贯彻落实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的要求，机构编制部门要严格控制人员编制，财政部门要完善通过预算控制用人规模的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行政机关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三是严格贯彻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外事等部门要严格因公出国（境）团组审批；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要规范公务用车配备和使用管理，完善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和标

准；财政部门要加强经费预算和支出管理。

**三、强化监察和审计。**各级监察、审计机关要将“约法三章”的贯彻落实情况列为重要工作内容，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监察机关要坚决纠正和查处“约法三章”贯彻落实中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人员的责任。审计机关在预算执行和经济责任等审计中，要重点检查“约法三章”有关经费使用情况，切实纠正违规行为。

**四、建立报告制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定期向上级政府报告“约法三章”的贯彻落实情况。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每年1月20日前，要将上一年贯彻落实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等报送国务院。要将“约法三章”贯彻落实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布。

**五、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政府工作时，要实事求是、客观真实地报告“约法三章”的贯彻落实情况，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的监督，及时回应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六、鼓励社会监督。**要注重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有关部门要加强与新闻宣传、信访、互联网信息服务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违反“约法三章”的典型案例或线索，对新闻媒体、群众举报和社会舆论反映的问题，要认真核查；对查实的问题，要立即整改，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七、做好重点督查。**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抓好本地区、本系统贯彻落实“约法三章”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限期整改，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国务院办公厅每年一季度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地区、各部门“约法三章”贯彻落实情况开展重点督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11月25日

##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 任命：

罗昭斌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厅级,挂职二年)

杨 杰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 茜为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郭建初为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厅级)

吴朝武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信访局副厅级信访督查专员兼群众工作局副局长

孙 灿为省人民政府督查室副厅级督查专员兼省城乡统筹办公室主任

王 勇为省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厅级)

聂继媛为省重点项目稽察特派员

徐畅江为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施边明为省社会保险局局长(副厅级)

石丽康为省就业局局长(副厅级)

晏 淼为省农业厅副厅长

周学文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云南省分会副会长(副厅级)

牟洪操为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易会安为省计划生育协会副会长(副厅级)

段雨澜为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王绪正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刘水云为省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洪耀星为省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唐 源为省体育局副局长

阿苏务千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副厅级)

母其烈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副厅级)

王青梅为省招商合作局副局长

罗荣旭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

马家龙为省有色地质局副局长

浦 虹为曲靖师范学院副院长。

### 免去：

张佩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吴 洪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巡视员职务,退休

孙维霜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巡视员职务,退休

## 人事任免

张福东省教育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马国荣省公安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方向前省财政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韩忠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王宝基省交通运输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张智泽省农业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吴体忠省农业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王建伟省商务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聂愿平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巡视员职务,退休  
常秋玲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巡视员职务,退休  
刘纯刚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曾光琪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杜吉省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徐力省统计局巡视员职务,退休  
戚蓓蕾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退休  
赵炳荣省档案局(省档案馆)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李亚芝省监狱管理局副局长、云南金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退休  
郭荣省接待办公室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黄建平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李发新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刘春昱省卫生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王兵省地方税务局巡视员职务,退休  
范云省体育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夏代忠云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退休  
雷毅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龚云尊省商务厅副厅长职务

云政任〔2014〕2—7号

# 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